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Inworld Group Limited

## 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的交易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軟庫金匯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

本通函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k](http://www.hkgem.com.hk))內之「最近期公司公告」網頁。

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

\* 僅供識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之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證券可能會較在聯合交易所主板買賣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能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 一般資料.....	1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行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有關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之須予披露的交易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按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八月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發給股東的通函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ynamate」	指	Dynamate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並由許達利先生全資擁有，許先生是主席及執行董事
「創業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旗下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流通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

---

## 釋 義

---

「配售代理」	指	軟庫金匯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乃一位獨立人士，並與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
「配售及包銷協議」	指	由Dynamate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簽訂的配售及包銷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港幣6.3仙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Dynamate擁有的150,000,000股現有股份，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配售
「配售」	指	按配售及包銷協議配售Dynamate實益擁有的股份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一段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九月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Wah Shui Company Limited，如八月通函所述，收購深圳華瑞源實業有限公司 95%之權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一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Dynamate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簽訂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港幣6.3仙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而將發行予Dynamate的15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	指	按認購價認購的認購股份
「%」	指	百分比



# Inworld Group Limited

## 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達利先生 (主席)

非執行董事：

吳日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展程先生

王瑞勳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g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21-22號

華商會所大廈3樓

敬啟者：

### 須予披露的交易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 1. 引言

Dynamate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與配售代理簽訂一項配售及包銷協議。根據該協議，配售代理同意代表Dynamate以全額包銷形式以配售價配售150,000,000股現有股份。Dynamate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許達利先生全權擁有。Dynamate於同一日與本公司簽訂一份認購協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議，以認購價認購該等認購股份。於配售及認購前，Dynamate持有370,163,2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79%。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Dynamate持有370,163,200股股份，佔本公司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6.58%。

配售事項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完成，而認購事項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認購構成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因為認購之總代價約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經調整的合併淨資產值（約為33,308,400港元）的28.37%。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 2. 配售事項

### 配售及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

### 訂約方

賣方： Dynamate，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370,163,2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配售前已發行股本約29.79%。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乃一位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關連。

### 配售之股份數目

Dynamate擁有的150,000,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配售股份前已發行股本約12.07%，亦佔本公司因認購而擴大後之發行股本約10.77%。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港幣6.3仙，較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即該公佈發放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港幣7.4仙折讓約14.86%，亦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5.92仙溢價約6.42%。配售價乃經本公司、Dynamate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乃公平及合理。

### 成本及費用

根據配售及包銷協議，Dynamate將支付配售費予配售代理、有關之賣股文據及轉讓契據之香港印花費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收取之轉手人費用、經紀佣金、証監會徵收的交易徵費（如有）及聯交所交易費（如有）。所有配售代理的法律費用由Dynamate承擔。但Dynamate可向本公司討回有關成本及費用。

### 配售之股份

根據配售將予配售之股份，其出售將不帶有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申索、選擇權或任何第三方權利；出售將連同於配售及包銷協議日所享有之一切權利，包括於配售及包銷協議日之後可能宣派、派付或派發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 配售之完成

配售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完成。

### 承配人及其獨立性

配售代理同意以包銷商身份替Dynamate，以全額包銷形式，配售150,000,000股股份予六名以上的獨立投資者。

承配人為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關連，以及所有承配人均不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附註1內所展示之類別。董事（按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所得的資料) 及配售代理均確定承配人為(i)專業及機構投資者, 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ii)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企業機構;及(iii)個別人士。

### 3. 認購事項

####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

#### 訂約方:

認購人: Dynamate

發行人: 本公司

#### 認購之股份數目

150,000,000股新股份, 佔本公司認購股份前已發行股本約12.07%, 佔本公司因認購而擴大後之發行股本約10.77%。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港幣6.3仙, 較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即該公佈發放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港幣7.4仙折讓約14.86%, 亦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5.92仙溢價約6.42%。認購價乃經本公司、Dynamate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乃公平及合理。

#### 發行新股的授權

新股份已根據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之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 新股份之權益

認購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認購之條件

認購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已作實：

- (i) 配售之完成；及
- (ii) 聯交所批准根據認購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聯交所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批准根據認購發行之股份之上市及買賣，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認購股份之買賣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開始。

#### 4. 配售及認購之理由，以前集資款項之用途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將令本集團進一步拓展業務及擴大股東基礎。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已完成配售400,000,000股新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300,000港元，其中11,201,600港元用於九月之收購事項。除以上所述，過去12個月內，並無集資活動。

董事確認首次上市招股所得款項已全數用於招股章程所展示之業務目標。董事亦確認於九月之收購事項剩餘的淨所得款項，已用於八月通函所展示之所得款項的指定用途。另外，董事確認本公司現有足夠資金運作。

## 董事會函件

認購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750,000港元，其中約有4,200,000港元將用作發展現行資訊技術顧問及資訊技術基建服務業務及可能進行收購。本集團尚未就此次認購的所得款項定下任何收購目標。其餘款項約3,550,000港元將用作：

- (i) 約2,050,000港元將按招股書第143頁「所得款項用途」中所述，用作支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商業活動經費；及
- (ii) 約1,5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性營運資金。

### 5. 股權架構及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

按董事所得的資料，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在配股及認購前、緊隨配售完成後但認購完成前、緊隨配股及認購完成後將如下：

	配股及認購前		配股完成後但認購前		配股及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大約 百份比率	股份數目	大約 百份比率	股份數目	大約 百份比率
Dynamate (附註1)	370,163,200	29.79%	220,163,200	17.72%	370,163,200	26.58%
深圳市穎臻技術 股份有限公司	147,440,000	11.87%	147,440,000	11.87%	147,440,000	10.59%
City Lion Worldwide Limited (附註2)	100,000,000	8.05%	800,000,000	6.44%	80,000,000	5.74%
公眾股東	625,004,800	50.29%	795,004,800	63.97%	795,004,800	57.09%
合計	<u>1,242,608,000</u>	<u>100.00%</u>	<u>1,242,608,000</u>	<u>100.00%</u>	<u>1,392,608,000</u>	<u>100.00%</u>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Dynamate持有，Dynamate的整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許達利先生實益擁有。因此，許先生被視為擁有Dynamate實益擁有的股份的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2. City Lion Worldwide Limited (「City Lion」) 為 Styland (Oversea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Styland (Overseas) Limited 為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其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Styland (Overseas) Limited 及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各被視為擁有 City Lion 實益擁有的 80,000,000 股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獲得 City Lion 通知，City Lion 已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把其持有本公司 20,000,000 股股份以平均每股港幣 0.076 元在市場上出售。在此出售交易前，City Lion 持有本公司 100,000,000 股股份。

在配股及認購完成後，本集團收到淨額約 7,750,000 港元。因此，本集團的資產淨值調整為約 41,058,400 港元。

### 6.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一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業務。本集團提供之主要系統解決方案包括資訊科技諮詢及資訊科技基建項目服務。除以上服務，本集團亦經營其他項目，包括硬件及軟件設計及其安裝、電腦系統整合、編寫系統程式、伺服器結合、伺服器構建、電腦系統構建及電腦網絡構建。

Dynamate 乃一投資公司，由執行董事許達利先生全權擁有。

### 7. 附加資料

閣下謹請細閱本函件附錄中所展示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為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達利

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上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其所載聲明產生誤導；
- (c) 本通函所載之全部意見乃經妥善及詳盡考慮後得出，並以公平及合理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2. 本公司之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		港元
1,500,000,000	股份	15,000,000
<i>已發行及將預發行繳足股份</i>		
1,242,608,000	已發行股份	12,426,080
<u>150,000,000</u>	根據認購發行之股份	<u>1,500,000</u>
<u>1,392,608,000</u>	認購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u>13,926,080</u>

所有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資金。本公司之所有股本只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 3. 購股權

####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獲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嘉許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之增長及／或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所作之貢獻。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 (b)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購股權計劃獲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及董事（不論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提供激勵及肯定彼等之貢獻。

於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中合計有29,000,000購股權尚未行使。

#### 4.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部第7及8節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就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份持有之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及性能	持股量之 大約百分比
許達利先生	370,163,200 (附註)	控制公司之權益	26.58%

附註：此等股份由Dynamate持有，Dynamate的整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許達利先生實益擁有。因此，許先生被視為擁有Dynamate實益擁有的股份的權益。



## 5. 主要及其他股東之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集團成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15部第2及3節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在各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之類別及性能	持股量大約百分比
Dynamate	370,163,200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58%
穎臻技術有限公司	147,440,000	實益擁有人	10.59%
City Lion Worldwide Limited	80,000,000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74%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Dynamate持有，Dynamate的整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許達利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許先生被視為擁有Dynamate實益擁有的股份的權益。
2. City Lion Worldwide Limited (「City Lion」) 為Styland (Oversea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tyland (Overseas) Limited為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其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Styland (Overseas) Limited及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各被視為擁有City Lion 實益擁有的8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6. 保薦人之權益

根據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新鴻基已收取並將繼續收取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保留保薦人之費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鴻基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涵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6.36條）概無擁有份之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任何股份之權利。

##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大訴訟或索償。

## 8. 服務合約

於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9.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m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21-22號華商會所大廈3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d) 本公司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梁建民先生。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成員。
- (e) 本公司之法規主任為許達利先生。

- (f)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所載之指引成立，並已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或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梁展程先生及王瑞勳先生。彼等之背景及於創業板、聯交所主板或其他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作為董事（現在及以往）已載於下文：

梁展程先生，39歲，於Companhia de Telecomunicacoes de Macau S.A.R.L.（一間於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電訊業務之私人公司）任職工程師期間於電子及電訊方面累積豐富經驗。梁展程先生取得香港公開大學的電子商貿專業證書，以及英國Business & Technician Education Council電子及通訊工程高級國家文憑。梁展程先生乃多間私人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瑞勳先生，39歲，於匯豐銀行（其最終控股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擁有逾8年貿易融資經驗，及為中小型業務部門主管，負責執行香港特別行政區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王先生現為一家於香港之私人生物化學公司Capital 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總裁。王先生持有美國San Francisco State University國際市場推廣文學士學位。

- (g) 本通函以英文版本為標準。